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1,312	30,799
減：附加稅		(1,309)	(213)
收益成本		(11,873)	(6,065)
毛利		48,130	24,521
其他收入及開支		7,645	3,0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586)	(4,568)
行政開支		(13,735)	(15,628)
研發開支		(5,333)	(3,743)
財務成本	5	(1,224)	(1,7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8,897	1,936
所得稅開支	7	(8,076)	(1,065)
本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821</u>	<u>87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15	871
非控股權益		(494)	—
		<u>20,821</u>	<u>871</u>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5.14</u>	<u>0.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33	3,654
使用權資產	10	1,354	1,696
租賃按金		155	15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12	2,933
遞延稅項資產		284	80
		<u>7,338</u>	<u>8,5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47	12,566
貿易應收款項	11	292,661	179,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49	12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11	89,782
		<u>483,668</u>	<u>404,0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2,654	25,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98	62,826
稅項負債		2,048	3,712
租賃負債		627	723
借款	13	90,520	30,000
		<u>180,347</u>	<u>122,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321</u>	<u>281,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659</u>	<u>290,0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3	1,124
遞延稅項負債		9,673	9,673
		<u>10,536</u>	<u>10,797</u>
資產淨值		<u>300,123</u>	<u>279,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221	27,221
儲備		273,396	252,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00,617</u>	<u>279,302</u>
非控股權益		(494)	—
總權益		<u>300,123</u>	<u>279,3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代充服務和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手機話費代充服務在中國被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本集團已採納與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結構性合約不可撤銷，並使本集團：

- 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有效財政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深圳年年卡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對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
- 獲得自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及
- 獲得登記股東對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深圳年年卡應付本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登記股東會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深圳年年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深圳年年卡行使權力，有權通過參與深圳年年卡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可對深圳年年卡行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深圳年年卡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深圳年年卡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深圳年年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對理解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了以下因應用以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具體時間點的服務類別		
手機話費代充服務	52,229	29,085
手機流量代充服務	16	38
電信設備業務	169	9
經銷業務	—	341
數字營銷服務		
— 營銷活動服務佣金收入	7,684	504
— 營銷活動服務服務收入	475	—
隨著時間的服務類別*		
數字營銷服務 — 直播服務收入	739	822
	61,312	30,799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其產生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型服務，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以作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編製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源自中國客戶而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395	722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784	938
租賃負債利息	45	60
	<u>1,224</u>	<u>1,72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689	3,152
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14,233	10,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90	1,939
	<u>19,312</u>	<u>15,700</u>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	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	41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815	—
利息收入	(181)	(467)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服務	180	220
	<u>180</u>	<u>22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84	222
本期間	6,996	843
— 中國預扣稅	1,000	—
	<u>8,280</u>	<u>1,065</u>
遞延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04)	—
	<u>8,076</u>	<u>1,065</u>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優惠稅率，生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餘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1,315</u>	<u>87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00	415,000
-----------------------	----------------	----------------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購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計算機及辦公設備而支付約人民幣926,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667,000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按1年至5年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新增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人民幣511,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手機話費代充服務	186,886	132,798
— 電信設備業務	10,735	11,385
— 數字營銷服務	97,886	38,522
減：信用虧損撥備	(1,134)	(319)
	294,373	182,386
減：流動資產所列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算金額	(292,661)	(179,453)
非流動資產所列十二個月後到期的結算金額	1,712	2,933

本集團若干借款(附註13)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7,006	74,463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手機話費代充服務應收金融機構手機話費代充服務的款項，該等款項的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起計1日內。由於與主要中國銀行就其推廣活動加深合作，本集團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授予30至45天的信用期。就若干渠道客戶而言，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來自電信設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電信運營商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內分期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數字營銷活動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及經確認收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6,181	119,056
31至60天	59,277	48,948
60天以上	78,915	14,382
	294,373	182,38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手機話費代充業務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40,60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6,000元)。

基於本集團對手機話費代充業務產生的該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評估，包括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及預期結算，儘管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本集團認為並無發生違約，其由於該等客戶主要為財務狀況良好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然而，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本應就逾期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具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1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授約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用期限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主要由中國電信公司向手機用戶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8,081	19,934
91至180天	213	805
181至360天	425	208
超過一年	3,935	4,226
	<u>32,654</u>	<u>25,173</u>

13.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	40,000	30,000
銀行透支	50,520	—
	<u>90,520</u>	<u>30,000</u>
指：		
無抵押、固定年利率介乎4.4%至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 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0,000	—
有抵押、固定年利率介乎3.7%至4.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為4.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70,520	30,000
	<u>90,520</u>	<u>3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52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及關聯方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透支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透支約為人民幣59,48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等契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美元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u>2,000,000,000</u>	<u>415,000,000</u>	<u>4,150,000</u>	<u>27,22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儘管整體宏觀經濟復甦不及預期，但數字經濟已深入滲透到中國社會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數字化的趨勢日益明顯，數字權益類商品和服務無處不在，正在重塑國民的消費模式。消費者的核心需求將更加聚焦於數字權益商品，這無疑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動力之一。我們繼續夯實主業優勢，佈局數字權益多元業務以驅動收入增長，把握不斷變化的數字經濟商業機遇，通過實施降本增效策略、推動精細化管理以及提升運營效率等多項措施，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風險抵禦能力，以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並保持本集團持續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群策群力，以及全體員工作出重大的努力和貢獻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成功開拓數字營銷業務，受到數字營銷業務收入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強勁增長的帶動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長約99.0%。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9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266.7%，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持續優化各主營業務版塊的成本結構並採取比去年同期更精準的營銷策略，令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及(ii)數字營銷交易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延用二零二三年設定的戰略目標，在深度挖掘數字權益商品領域的流量藍海的同時，進一步聚合本集團資源，成功開拓毛利率較高的權益類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收益約人民幣7.7百萬元，和去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比有大幅的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收入佔比已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2.6%。

本集團旗下經營實體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陸續中標中國國內大型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知名互聯網品牌如QQ音樂和支付寶等多個數字營銷和權益類產品的項目。該等新中標項目有助維持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隨著更多新客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陸續落地，董事會預期新業務佔比將會在以後年度持續上升。

展望

從二零二三年開始，伴隨著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數字科技發展不斷滲透，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應用到了更多的複雜場景和企業數位化轉型進入深水區，數字經濟成為培育新質生產力的重要陣地和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加速器。本集團將持續投資研發，圍繞一體化戰略和客戶價值創造，通過強化技術解決方案能力和項目交付能力，令本集團的業務獲得持續增長。我們也會與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深圳市商品交易市場聯合會、騰訊智影等專業夥伴展開更深入的戰略合作，在福祉及健康、銀行、保險、數字文旅等垂直領域發掘更多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提供滿足不同行業要求的全面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有價值的企業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99.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手機話費代充服務的收入以及數字營銷業務交易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數字營銷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拓展與中國知名生活服務品牌方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立減金、卡券、積分營銷等的合作，該等措施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加強與金融渠道客戶和大型國有銀行的合作，以上努力促成了數字商品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上升。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9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數字營銷相關服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9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5%，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立減金業務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相對應的增值稅和附加稅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145.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的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中國稅務局的增值稅返還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4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拓展新的數字權益業務，相關的員工成本和差旅支出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12.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優化各主營業務版塊的行政成本，令到專業和諮詢費用較去年同期有下降。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43.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29.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附屬公司撥備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3.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的附息銀行借款）按每年3.7%至4.6%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然而，管理層在需要時將考慮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就本集團的手機話費代充服務向國內銀行收取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4.4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國內銀行有關其推廣活動的交易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用戶交易總值，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乘以181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為6.04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7天)。本公司留意到，信用期較長的交易增加將需要對結算進行更密切的監控以確保業務周轉。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的往績紀錄及財務狀況持續檢討客戶結算情況並按年評估信用額度。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期末總權益計算)為30.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資本開支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開支主要關於在日常營運中購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以作更換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銀盛慧糖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須於5年內悉數繳付銀盛慧糖的股本人民幣5.1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有關成立銀盛慧糖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1百萬元外，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70.5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有僱員已參與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已按個人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協助彼等掌握所需技能。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結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甄選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英女士、李耀博士及張鳴群先生）組成。鄒國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已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籌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5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分配而進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細項目：

	招股章程 中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後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餘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餘額 約百萬港元
用於通過加強互聯網營銷活動及網上廣告	15.7	10.4	-	-	-
用作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升級	15.7	10.4	-	-	-
用於軟件及研發工作	11.8	7.8	-	-	-
用於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15.7	10.4	-	-	-
用於進行可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形成互補的 業務及資產（如在線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 業務）或與價值鏈夥伴建立策略聯盟的業務 及資產的潛在收購	11.8	7.8	7.8	3.0	4.8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0	5.2	-	-	-
總額	78.7	52.0	7.8	3.0	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約為4.8百萬港元，其中擬定用途有關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相互補足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收購，或與價值鏈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全數動用該所得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修訂及獲批准，以包含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作為合資格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內。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本公司註銷。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